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777號

上訴人 劉育嘉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
即原告

訴訟代理人 項慶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教育部間解聘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復未據提出上訴理由，有待補正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